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及 (2)復星香港認購H股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修訂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 復星合夥企業將向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轉撥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133,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iii) 復星香港將動用現金代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38,000,000股H股。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於認購事項後的變動。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寄予股東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4月27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復星合夥企業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即收購事項)；
- (ii) 復星合夥企業將向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轉撥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133,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iii) 復星香港將動用現金代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38,000,000股H股(即認購事項)。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2016年4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復星合夥企業
- (3) 復星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香港為復星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的委託投資管理公司與復星創富的管理公司相同。復星創富是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1,111,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9%。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收購事項

於簽立協議後，復星合夥企業應就復星合夥企業向復星香港匯付外幣盡快安排相關行政程序及申請相關批准(如必要)(「行政程序」)。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就復星合夥企業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應於協議生效時生效。

於協議生效日期及完成行政程序後十日內，本公司應以人民幣將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133,000,000港元的款項(「現金代價」)存入復星合夥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

於完成收購程序(定義見下文)後五個中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應根據收購事項就更改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必要申請(「股權轉讓申請」)。於完成股權轉讓申請日期(「收購完成日」)，目標公司應轉為僅有一名股東的有限公司。

(ii) 復星合夥企業向復星香港轉撥現金

於復星合夥企業接收現金代價後十日內，復星合夥企業應將金額相當於現金代價的款項轉撥至復星香港指定的銀行賬戶(「現金轉撥」)。本公司應負責現金轉撥過程中貨幣轉換產生的差額。

(iii) 認購事項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與復星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應按相當於現金代價(即133,000,000港元)的認購代價向復星香港發行及配發38,000,000股H股。認購股份發行價應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協議應於協議生效時生效。

於認購協議生效後30日內，復星香港應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代價。於本公司接收認購代價後十日內，本公司應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與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必要程序(「認購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7日及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的通函(「禾健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上海禾健營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預期於相關收購事項中向若干賣方(「禾健賣方」)發行及配發62,717,770股內資股(「發行內資股」)將於協議生效前完成。

認購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16.74%；

- (b)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3%；
- (c) 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14.34%；
- (d) 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4%（未計及發行內資股）；及
- (e) 經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05%。

認購股份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溢價約27.74%；
- (b)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4港元溢價約32.58%；
- (c)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62港元溢價約33.59%；及
- (d)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571港元溢價約36.13%。

經復星合夥企業與復星香港公平磋商，並計及發行內資股時每股內資股的發行價（釐定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87元）（相當於約3.5港元）後，認購股份發行價釐定為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

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800,000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未計及發行內資股)；及(iv)緊隨發行內資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 緊接發行內資股 及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發行內資股 完成後及於認購 事項完成前 | | 緊接認購事項 完成前 (未計及發行內資股) | | 緊隨發行內資股 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 (附註1) | | | | | | | | |
| 內資股持有人 | | | | | | | | |
| 桂平湖先生 (附註2) | 477,126,590 | 56.92 | 477,126,590 | 52.96 | 477,126,590 | 54.46 | 477,126,590 | 50.82 |
| 吳艷梅女士 (附註3) | 52,965,000 | 6.32 | 52,965,000 | 5.88 | 52,965,000 | 6.05 | 52,965,000 | 5.64 |
| 禾健賣方(附註4) | — | — | 62,717,770 | 6.96 | — | — | 62,717,770 | 6.68 |
| 復星創富 | 61,111,000 | 7.29 | 61,111,000 | 6.78 | 61,111,000 | 6.97 | 61,111,000 | 6.51 |
|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 19,908,410 | 2.38 | 19,908,410 | 2.21 | 19,908,410 | 2.27 | 19,908,410 | 2.12 |
| H股持有人 | | | | | | | | |
| 復星香港 | — | — | — | — | 38,000,000 | 4.34 | 38,000,000 | 4.05 |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 227,058,000 | 27.09 | 227,058,000 | 25.20 | 227,058,000 | 25.91 | 227,058,000 | 24.18 |
| 總計 | 838,169,000 | 100% | 900,886,770 | 100% | 876,169,000 | 100% | 938,886,770 | 100% |

附註：

1. 以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2. 桂平湖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吳艷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的配偶。
4. 禾健賣方包括周麗女士、上海甲翰寅投資有限公司、周東先生及上海中衛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 於本公告日期，H股為本公司所有公眾股份。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認購股份應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認購事項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根據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不應分派溢利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

認購股份毋須受限任何禁售規定。

代價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予支付的代價為現金代價。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現金代價。

代價及代價結算方式乃由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前景。

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裨益載於下文「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董事相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應於下列事項發生後生效：

- (i) 相關決議案於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通過；
- (ii) 復星合夥企業的正常合夥人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現金轉撥）；
- (iii) 復星香港通過有關協議及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將予刊發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授出批准；
- (v) 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及聯交所就認購事項授出批准；及

(vi) 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批准及符合適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批准收購事項及取得其書面同意)。

倘協議於其簽署後180日內因任何訂約方違約之外的原因而未有生效，訂約方可協定將協議的最後生效日期延後30日，該期限後任何訂約方均可終止協議。然而，倘訂約方正處於取得上述(i)至(vi)項列明的必要批准中，並預計相關批准將於合理時間內授出，任何一方可就最後生效日期提議進一步予以延長。

完成

完成協議將於收購完成日落實。

違約事件

倘任何訂約方因協議未能於最後生效日期(經延長，如適用)前生效而終止協議，且原因並非為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且任何訂約方就協議產生或與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均無任何權利或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未能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且相關違約於接獲另一方因違約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日，則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金額相當於20%現金代價的賠償。此外，守約方可選擇讓違約方繼續履行其協議項下的責任、彌補或向守約方支付賠償(包括守約方因此將遭受的損失)。守約方亦可選擇通知違約方終止協議，在此情況下，復星合夥企業應向本公司返還等值於現金代價的人民幣款項及違約方應向守約方支付賠償(包括守約方將遭受的損失)。

其他安排

於協議日期至收購完成日期間，本公司應對目標公司的純利或虧損淨額負責，且目標公司不應分派其溢利。

有關本公司、目標集團、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其從事銷售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復星合夥企業的委託投資管理公司與復星創富的管理公司相同。復星創富是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1,111,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9%。

目標集團主要在紐西蘭從事飲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集團以「Good Health」品牌經營超過350種產品，並透過其不同的客戶渠道銷售予紐西蘭當地市場及澳大利亞市場(如藥店及保健食品店)及中國市場。產品範圍包括牛初乳、海洋類、蜂蜜和羊胎素、深海魚油、關節保健品、超級綠色食品、免疫支持、消化系統保健品、休閒食品、女性保健、美容、男性保健、基本營養素、減肥及超級食品。

復星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復星香港為復星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成立。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7,297,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254,000元及人民幣6,792,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815元及人民幣7,815元。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股權。根據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上海復星惟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營養補充劑及保健食品製造商。目標集團主要在紐西蘭從事飲食及保健補充劑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乃於2015年5月就收購Good Health而設立，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本公司計劃更好地管理其資源，故決定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以便更好地控制及分配目標公司的資源。根據Good Health的未經審核賬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較去年有所增加。董事認為，由於全球對保健食品的認識增強，並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預計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從目標集團的溢利增加中獲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批准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於認購事項後的變動。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就(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寄予股東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合夥企業持有目標公司40%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就協議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執行董事桂平湖先生及張源女士均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許春濤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因此，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許春濤先生因其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對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意見函；及(iv)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寄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4月27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桂平湖先生及其配偶擁有530,091,59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4%；執行董事兼目標公司董事張源女士擁有6,599,55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因此，桂平湖先生及張源女士因其於目標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收購復星合夥企業於目標公司持有的40%股權，代價為133,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詳情載於股權轉讓協議 |
| 「協議」 | 指 | 本公司、復星合夥企業及復星香港於2016年4月6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協議」一節 |
| 「章程」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類別大會」 | 指 | (i)將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及(ii)將於緊隨上述為H股持有人舉行的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協議，應於收購完成日落實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修訂章程 |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復星合夥企業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收購事項詳情 |
| 「復星創富」 | 指 | 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目前持有61,111,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9% |
| 「復星香港」 | 指 | 復星惟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復星合夥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復星合夥企業」 | 指 | 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Good Health」 | 指 | 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一家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即除桂平湖先生及張源女士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最後生效日期」 | 指 | 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應生效的最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工作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節假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H股3.50港元向復星香港有條件發行及配發38,000,000股H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一段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復星香港於2016年4月6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
| 「認購代價」 | 指 | 認購事項代價，即133,000,000港元 |
| 「認購股份發行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復星香港發行的38,000,000股H股，各股均為「認購股份」 |

| | | |
|--------|---|--|
| 「目標公司」 | 指 | 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復星合夥企業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6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